

讀家 9 月線上模考班民事實體法題目

第一題

甲為有子女乙、丙二人，惟子女皆不肖，故甲於 60 歲時收養 20 歲之丁，並立下遺囑：「將我所有遺產由丁繼承。」由戊、己、庚三人為見證人，其中戊為丁之生母，由甲口述遺囑意旨，使戊筆記遺囑內容，己宣讀遺囑內容，庚講解遺囑內容，經甲認可後，記明日期與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甲亡故後，留有房屋 (A 屋) 一棟，價值 1000 萬元，土地 (B 地) 一筆，價值 500 萬元，生前並借給乙 300 萬。試問，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(30 分)

第二題

甲因為駕車時過失撞傷乙，擔心面臨鉅額損害賠償責任，便與好友丙商議，將其名下所有的房屋，以買賣為由，出賣給丙，並於契約中約定移轉登記與丙所指定之丁，丙實際上並未支付任何價金。但丙向不知情的丁偽稱，該房屋及土地係自己向甲購買，因擔心丙之配偶不同意，需借用丁的名義辦理登記。請就下列情況，附理由回答所提問題：

(一) 丁因為生意失敗而需款孔急,以系爭房地屋擔保,向 A 銀行借款 500 萬元,並在該房屋設定抵押權,嗣後丁遲延還款, A 銀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,甲能否主張該抵押權的設定為無效? (25 分)

(二) 若甲最終對乙所負責任數額不如預期之高,已履行賠償責任完畢後,向丁請求塗銷房屋移轉登記,丁以該房地係丙所有而拒絕之。甲、丁之主張何者有理由? (25 分)

第三題

甲公司係連鎖超商,某日經衛生局稽查其所販售之拿鐵含有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,若攝取過量將導致膀胱癌或腎結石等疾病。經查發現,甲公司所販售之拿鐵中含有高劑量之違法添加物,乃係因其所添加之牛奶內含三聚氰胺。對此甲公司乃召開記者會,疾呼:「本公司也是受害者。」,誓言對提供牛奶之乙公司責任追究到底。並在更改配方後,推出買大送小之促銷優惠。

A 平日常飲用甲之拿鐵,某日發現自己排尿不順甚至有腎結石之情況,前往就醫後果然於血液中驗出高濃度的三聚氰胺,頓時感到強烈恐懼,幾乎精神崩潰。

乙公司之資深員工 B,因長期曝露在具有有毒化學物質之環境,時常有頭暈想吐之症狀,檢查發現罹患膀胱癌。而 C 在甲公司更改配方後,本於「再給甲公

司一次機會」之想法，趁促銷期間購買拿鐵，並因無法一次喝完而將送一之小杯拿鐵「寄杯」。在其後領取寄杯之小杯拿鐵時，竟發現其上漂浮奇怪黴菌。

然而在 A、C 欲向其請求時，甲公司抗辯其曾於賣場門口掛設「即便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有任何瑕疵，本公司亦均不負責」之告示，其無庸負擔任何之法律責任；退而言之，其對所致贈之小杯拿鐵，本應負擔較輕之責任，方符民法第 220 條 2 項之旨趣。在 B 向乙公司請求時，乙公司抗辯 B 之請求權均以離於時效。

此外，甲公司欲向製造牛奶之乙公司請求時，乙公司亦抗辯甲公司本身亦未檢查向其購買之原料，才會將之做成拿鐵出售給顧客，對於所招致之損害，實難認為甲不應負一部分之責任，故應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可賠償之金額。

試問：(一)A、B、C 可對何人為如何之主張？甲對 A、C，乙對 B 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40 分)

(二)甲公司對乙公司可為如何之主張？乙之抗辯是否有理？(30 分)